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07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本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证券投资事项；

二、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并发行成功，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公司不会从事证券投资；

三、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并发行成功，公司不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07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就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及登记入档事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公司证券部统一负责对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工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公司证券部统一负责对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 法规认定为应当保密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签署等活动； （四）公司季度、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变更； （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二）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的计划； （十五）公司股东权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被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 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或营业用主要资产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十二）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四）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报告；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八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且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八)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九)公司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一)公司董事会就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二)公司分配利润、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四)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六)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七)公司债务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八)公司重大或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九)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二十一)公司新增借款或者提供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十二)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十三)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二十四)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五)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则、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八)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九)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者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及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或者作为公司职员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由公司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的单位或人员。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 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四）公司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七）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八）前述规定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及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晓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十二条 掌握内幕信息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作出保密承诺或公司向其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人范围。	第十二条 掌握内幕信息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作出保密承诺或公司向其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人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及时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 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及时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 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浙江省证监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上市公司收购，包括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以及要约收购等； （二）发行证券，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开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债券； （三）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回购股份；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浙江省证监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如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公司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告知相关知情人，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人 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进行核实，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按照有关规定向浙江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六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公司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告知相关知情人，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人 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进行核实，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公司各单位、部门应当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如实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送达证券部，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证券部收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后，及时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以备公司自查及监管机构检查。对未及时填报的，证券部可以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报送部门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证券部可以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报送部门提供或收集其他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查内幕信息； （四）按照有关规定向浙江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证券部，但完整的档案信息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十二条及附件的要求进行填写。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八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公司应当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公司应当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浙江省证监局。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浙江省证 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亦同。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07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7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2，177，8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6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58万股，并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5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9.8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包括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169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242，17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6%，将于2021年9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届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平人、刘晓健、吴能云、咸春雷、高大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届时监事陈卫忠、周诗雨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立昂微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立昂微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方证券对立昂微本次限售股份解限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2，177，8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332，500	6.82	27，332，500	0
2.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49，978	3.58	14，349，978	0
3.	韦中总	9，912，017	2.47	9，912，017	0
4.	陈卫忠	9，550，688	2.38	9，550，688	0
5.	王式跃	9，523，730	2.38	9，523，730	0
6.	贾银凤	8，194，165	2.05	8，194，165	0
7.	陈茶花	7，401，823	1.85	7，401，823	0
8.	徐国强	7，299，309	1.82	7，299，309	0
9.	田达晰	6，173，639	1.54	6，173，639	0
10.	冯夏婷	6，139，380	1.53	6，139，380	0
11.	俞升阳	5，540，188	1.38	5，540，188	0
12.	姚宇清	5，061，131	1.26	5，061，131	0
13.	杨小星	4，479，478	1.12	4，479，478	0
14.	马德林	4，457，083	1.11	4，457，083	0
15.	马名希	4，457，083	1.11	4，457，083	0
16.	赵松宏	4，073，286	1.02	4，073，286	0
17.	杨在亮	3，670，434	0.92	3，670，434	0
18.	刘文晖	3，558，922	0.89	3，558，922	0
19.	徐美珍	3，258，629	0.81	3，258，629	0
20.	刘培东	3，000，362	0.75	3，000，362	0
21.	林必清	2，844，894	0.71	2，844，894	0
22.	吕飞跃	2，843，542	0.71	2，843，542	0
23.	陈峪	2，834，887	0.71	2，834，887	0
24.	骆敬忠	2，833，560	0.71	2，833，560	0
25.	刘岱阳	2，780，053	0.69	2，780，053	0
26.	马向阳	2，727，461	0.68	2，727，461	0
27.	唐雪林	2，494，700	0.62	2，494，700	0
28.	吴亚东	2，455，752	0.61	2，455，752	0
29.	孙剑英	2，455，752	0.61	2，455，752	0
30.	江富琴	2，374，145	0.59	2，374，145	0
31.	王燕芳	2，337，982	0.58	2，337，982	0
32.	杨德仁	2，304，316	0.58	2，304，316	0
33.	李晓军	2，210，177	0.55	2，210，177	0
34.	刘晓健	2，106，000	0.53	2，106，000	0
35.	沈立刚	1，939，660	0.48	1，939，660	0
36.	韩燕蕾	1，939，660	0.48	1，939，660	0
37.	施春洪	1，822，964	0.46	1，822，964	0
38.	陈志云	1，786，055	0.45	1，786，055	0
39.	赵翔	1，745，694	0.44	1，745，694	0
40.	姜益群	1，739，272	0.43	1，739，272	0
41.	羊荣兴	1，659，155	0.41	1，659，155	0
42.	上海碧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42，578	0.41	1，642，578	0
43.	李德伟	1，638，833	0.41	1，638，833	0
44.	高大为	1，560，000	0.39	1，560，000	0
45.	吴能云	1，432，363	0.36	1，432，363	0
46.	杨启基	1，396，555	0.35	1，396，555	0
47.	李晓劲	1，393，009	0.35	1，393，009	0
48.	潘育慧	1，339，858	0.33	1，339，858	0
49.	陆晓冬	1，268，576	0.32	1，268，576	0
50.	李刚	1，261，973	0.32	1，261，973	0
51.	郭君宅	1，205，309	0.30	1，205，309	0
52.	莫翠平	1，200，000	0.30	1，200，000	0
53.	吴仲时	1，180，046	0.29	1，180，046	0
54.	应俊	1，133，424	0.28	1，133，424	0
55.	陈亚萍	1，128，882	0.28	1，128，882	0
56.	翁格菲	1，095，077	0.27	1，095，077	0
57.	刘璐	1，095，053	0.27	1，095，053	0
58.	林岚珣	985，548	0.25	985，548	0
59.	杨希望	870，758	0.22	870，758	0
60.	方桂琴	853，451	0.21	853，451	0
61.	张久海	710，161	0.18	710，161	0
62.	倪永明	705，439	0.18	705，439	0
63.	饶伟星	698，278	0.17	698，278	0
64.	陆文娟	634，802	0.16	634，802	0
65.	李纪发	627，600	0.16	627，600	0
66.	贺云冲	608，754	0.15	608，754	0
67.	王舜岚	596，818	0.15	596，818	0
68.	谢可勋	596，818	0.15	596，818	0
69.	刘伟	546，000	0.14	546，000	0
70.	涂洪浪	474，470	0.12	474，470	0
71.	胡殿君	441，647	0.11	441，647	0
72.	黄力平	420，634	0.11	420，634	0
73.	陈杭生	420，000	0.10	420，000	0
74.	何永增	413，309	0.10	413，309	0
75.	李自炳	411，805	0.10	411，805	0
76.	咸春雷	411，094	0.10	411，094	0
77.	顾伟康	409，709	0.10	409，709	0
78.	胡敏	391，811	0.10	391，811	0
79.	谭雅芬	390，947	0.10	390，947	0
80.	应金方	387，931	0.10	387，931	0
81.	肖爱英	377，808	0.09	377，808	0
82.	张世波	370，027	0.09	370，027	0
83.	何良恩	364，615	0.09	364，615	0
84.	凤坤	363，275	0.09	363，275	0
85.	厉惠宏	361，075	0.09	361，075	0
86.	戴劲松	357，500	0.09	357，500	0
87.	任瑞祥	355，106	0.09	355，106	0
88.	王继标	325，036	0.08	325，036	0
89.	吴煜庆	312，000	0.08	312，000	0
90.	谌攀	306，990	0.08	306，990	0
91.	严建良	304，974	0.08	304，974	0
92.	叶建萍	298，409	0.07	298，409	0
93.	陈岳来	273，139	0.07	273，139	0
94.	蔡理	271，552	0.07	271，552	0
95.	毛晓晓	268，567	0.07	268，567	0
96.	邵成波	264，944	0.07	264，944	0
97.	王笑青	256，631	0.06	256，631	0
98.	徐文英	240，000	0.06	240，000	0
99.	蒋玉龙	238，728	0.06	238，728	0
100.	郑铁波	207，586	0.05	207，586	0
101.	沈海潮	207，586	0.05	207，586	0
102.	胡晓光	196，949	0.05	196，949	0
103.	谭燕萍	195，780	0.05	195，780	0
104.	钱骏	180，000	0.04	180，000	0
105.	刘丹	163，883	0.04	163，883	0
106.	李慎重	163，883	0.04	163，883	0
107.	周诗雨	161，204	0.04	161，204	0
108.	余爱平	155，172	0.04	155，172	0
109.	李杰	149，204	0.04	149，204	0
110.	陈宝华	149，204	0.04	149，204	0
111.	陈辉	149，204	0.04	149，204	0
112.	陈珊珊	149，204	0.04	149，204	0
113.	章建峰	136，570	0.03	136，570	0
114.	邵立明	131，363	0.03	131，363	0
115.	卢锋	128，411	0.03	128，411	0
116.	俞国华	128，017	0.03	128，017	0
117.	王震	119，363	0.03	119，363	0
118.	周慧敏	116，378	0.03	116，378	0
119.	薛伟艺	116，378	0.03	116，378	0
120.	刘莉莉	116，378	0.03	116，378	0
121.	张雄杰	114，718	0.03	114，718	0
122.	吴德凯	109，255	0.03	109，255	0
123.	潘向阳	109，255	0.03	109，255	0
124.	蒋能军	106，524	0.03	106，524	0
125.	任德孝	99，004	0.02	99，004	0
126.	王海兵	98，497	0.02	98，497	0
127.	黄斌	98，329	0.02	98，329	0
128.	戚芳萍	94，452	0.02	94，452	0
129.	童科峰	89，522	0.02	89，522	0
130.	梁兴勃	89，522	0.02	89，522	0
131.	蒋祖锋	89，522	0.02	89，522	0
132.	宫龙飞	89，522	0.02	89，522	0
133.	徐继东	89，522	0.02	89，522	0
134.	朱灵辉	88，841	0.02	88，841	0
135.	汪建臣	81，942	0.02	81，942	0
136.	刘建刚	81，942	0.02	81，942	0
137.	陈华	81，942	0.02	81，942	0
138.	梁群兰	79，828	0.02	79，828	0
139.	朱伟	77，586	0.02	77，586	0
140.	钟军辉	77，586	0.02	77，586	0
141.	张亚平	77，586	0.02	77，586	0
142.	翁屹鸣	77，586	0.02	77，586	0
143.	彭兴根	77，586	0.02	77，586	0
144.	乐永幸	77，586	0.02	77，586	0
145.	贾海军	77，586	0.02	77，586	0
146.	罗文军	72，362	0.02	72，362	0
147.	刘迎春	71，016	0.02	71，016	0
148.	胡孟君	71，016	0.02	71，016	0
149.	王少辉	59，681	0.01	59，681	0
150.	侯烨	59，681	0.01	59，681	0
151.	周国锋	59，681	0.01	59，681	0
152.	斯俞明	55，200	0.01	55，200	0
153.	陈益祥	54，752	0.01	54，752	0
154.	张卓文	54，628	0.01	54，628	0
155.	林松青	54，628	0.01	54，628	0
156.	程建国	54，628	0.01	54，628	0
157.	周峰	54，628	0.01	54，628	0
158.	王雷	54，628	0.01	54，628	0
159.	卢海参	50，122	0.01	50，122	0
160.	高佳	43，200	0.01	43，200	0
161.	朱乐平	42，118	0.01	42，118	0
162.	周胜利	40，970	0.01	40，970	0
163.	陈丹凤	38，792	0.01	38，792	0
164.	陈玲	37，781	0.01	37，781	0
165.	刘亮荣	29，842	0.01	29，842	0
166.	徐吉庆	29，842	0.01	29，842	0
167.	张作钦	27，314	0.01	27，314	0
168.	徐国科	27，314	0.01	27，314	0
169.	张勇骏	17，904	0.00	17，904	0
	合计	242，177，888	60.46	242，177，88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8，468，552	-198，852，832	79，615，720
	2、其他	81，531，448	-43，325，056	38，206，3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242，177，888	117，822，1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580，000	242，177，888	282，757，8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580，000	242，177，888	282，757，888
股份总额		400，580，000	0	400，58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9月 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7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80，552，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60，886，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4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666，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9，430，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9，764，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666，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1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0，013，3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53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9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5%；反对53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泽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7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1218号

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盈峰环境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盈峰环境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2021年8月21日发布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媒体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审议《关于补选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等。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为2021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16名，持股数共计1，580，552，344股，占盈峰环境总股本的49.968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6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承办律师：邱志辉 王泽骏 朱纯怡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6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吴建明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名，代表股份402，113，830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2，113，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8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400，432，549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0，432，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8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1，681，281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1，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名，代表股份23，527，075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527，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6%。

公司董事及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1，499，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2%；反对6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91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81%；反对6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9%；弃权0股。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黄浩、王照辉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475，000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9，3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39.9663%，占公司总股本的6.492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21，000，000	14.1438%	2.2976%	2020 年4月 15日	2021年9月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计		21，000，000	14.1438%	2.2976%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1，050，000	7.4423%	1.2089%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11，050，000	7.4423%	1.2089%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6.2442	69，290，000	59，340，000	39.9663	6.4922	36，410，000	61.3583	74，946，250	84.0817
合计	148，475，000	16.2442	69，290，000	59，340，000	39.9663	6.4922	36，410，000	61.3583	74，946，250	84.0817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刘建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83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851%，对应融资余额2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93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96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922%，对应融资余额40，000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系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廖庆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制度，因年龄原因，廖庆轩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以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廖庆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廖庆轩先生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吴坚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彭作富先生、张纯勇先生、张刚先生、万树斌先生、赵如冰先生、罗炜先生、傅达清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吴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正式任职，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终止履职之日止（吴坚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专委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坚	彭作富、张刚、赵如冰（独董）

（二）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吴坚先生简历

1964年4月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坚先生曾任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东源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协会秘书长；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仲裁委仲裁员；上交所第四届理事会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9
证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西明扬”）的通知，根据上海恩捷和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签订的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和Joint Venture Agreement，上海恩捷和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对江西明扬增资人民币2，284万元和人民币4，116万元。江西明扬对其股东及出资情况、董事和监事等进行变更，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1、变更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

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840，000	51%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td	41，160，000	49%
合计	84，000，000	100%

2、董事由“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Alex Cheng”变更为“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Alex Cheng、Akira Fukuda、Lie Shi”。

3、监事由“李晓晨”变更为“李晓晨、许军强”。

4、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5、公司名称由“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6、公司经营范围由“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变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江西明扬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9TRN25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产业园区永安路以南有训路以东

5、法定代表人：Alex Cheng

6、注册资本：84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8、营业期限：2021年1月2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宜春市行政审批局提出的要求，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